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沪金融工委〔2016〕15号

---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上海金才工程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主管部门，市委各部委、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市级机关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组织（干部）部门，金融系统各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上海金才工程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2016年5月4日

# 关于推进上海金才工程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金融人才在金融改革发展和科技创新中的服务支撑作用，为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决定推进实施上海金才工程，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任务

1、总体目标。根据上海加快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对金融人才的要求，推进实施上海金才工程，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构筑上海国际金融人才高地，力争到“十三五”末，基本形成一支具有国际视野、适应经济全球化要求、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生机活力的金融人才队伍，基本形成一套符合金融人才成长规律、有利于金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一个市场发现、市场评价、市场流动较为完善的金融人才市场体系。

2、基本任务。突出国际化、高端化、市场化，集聚和造就海外金才、领军金才、青年金才三类重点金融人才队伍；坚持公

益定位、市场运作，搭建金融人才开发、服务、交流、宣传四类平台；加强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开展金融人才数据统计“金才云”计划；整合资源，加强合作，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

## 二、实施上海海外金才、领军金才、青年金才开发计划

3、实施上海海外金才开发计划。对接中央和上海“千人计划”，引进一批具有全球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熟悉金融运作、勇于金融创新的海外金融人才。对符合一定标准的优秀海外金融人才，授予“上海海外金才”称号，给予一定的资助，提供更宽广的事业发展舞台，实施以居留和出入境、落户、社会保险、住房、通关、医疗保障、子女入学等为重点的政策支持，努力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充分发挥人才作用。

4、实施上海领军金才开发计划。对接上海领军人才计划，培养造就一批道德素质过硬、专业贡献重大、团队效应突出、引领作用显著的领军金融人才。对符合一定标准的优秀金融人才，授予“上海领军金才”称号，给予一定的资助，实施以服务宣传、项目经费等为重点的政策支持，鼓励上海领军金才开展创新，支持上海领军金才开展研讨交流、研修培训等活动，努力搭建上海领军金才事业发展舞台。

5、实施上海青年金才开发计划。对接上海青年英才开发计划，发现和选拔一批35周岁以下专业水平高、综合素质强、工作业绩优、发展潜力大的青年金融人才。对符合一定标准的优秀青年金融人才，授予“上海青年金才”称号，给予一定的资助，

实施以培训锻炼、推荐输送等为重点的政策支持，努力促进青年金融人才脱颖而出，加快青年金融人才成长发展。

### **三、搭建金才开发、服务、交流、宣传平台**

6、**搭建金才开发平台**。进一步贴近人才开发需求，在本市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中，建立一批贴近市场需求、服务人才发展、开放合作的金融人才开发平台。坚持需求导向，积极整合和拓展金融人才培养资源，打造一批“上海金融人才培养基地”。着眼实践育人，拓宽金融人才锻炼和交流渠道，打造一批“上海金融人才实践基地”。

7、**搭建金才服务平台**。进一步整合资源，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级，建立专业、公益、便捷、高效的金融人才服务平台。定期、集中发布人才招聘信息，将各种业态和所有制形式的企业纳入服务范围，促进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供需双方有效对接。创新服务手段，坚持“线下线上”联动，做好人才招聘、落户受理、政策咨询等配套服务，满足人才多样化服务需求。

8、**搭建金才交流平台**。进一步服务交流，促进人才发展，在本市建立若干个行业内知名、具有一定影响力、引领效应突出的金融人才交流平台。围绕金融改革发展重大议题、前沿热点问题，定期开展研讨交流，打造陆家嘴金融人才论坛、沪上金融家、金融机构 HR 沙龙、在沪金融要素市场联络员季会等交流平台。

9、**搭建金才宣传平台**。充分运用现代传媒技术和互联网信

息技术，打造知名度高、影响力大、引领作用显著的金融人才宣传平台。优化上海金融人才网功能，拓展金融 e 党校内容，开发建设金融人才公共微信号和移动端应用，加强与上海主流媒体合作，及时对上海金融改革创新、人才服务政策、人才重点工作和人才典型等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发挥上海金融人才宣传平台的作用。

#### **四、实施金融人才数据统计“金才云”计划**

10、实施集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为一体的“金才云”计划。开展金融行业从业人员调查统计，加强金融人才基础数据采集，全面掌握本市金融人才规模、结构、分布等情况。深入进行数据分析应用，定期编制发布上海金融人才发展白皮书和金融领域紧缺人才开发目录，为金融人才政策制定提供参考。探索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手段，开展金融人才数据专项研究分析。

#### **五、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

11、优化金融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环境。研究推动海外高层次金融人才享受“降低申报中国永久居留证条件、扩大 R 字签证（人才签证）申报范围、简化入境和居留手续”等优惠政策，更加积极有效地引进海外金融人才。研究推动国内优秀金融人才享受“直接赋予居住证积分标准分值、缩短居转户年限、户籍直接引进”等优惠政策，吸引集聚国内优秀金融人才。加大对行业协会开展金融人才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支持力度，鼓励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加强金融人才国际交流。在市属金融企业，对

符合金融产业发展需要、经认定为“金才计划”的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探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六、加强组织领导

12、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上海金融系统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整合各方资源，调动金融机构等用人单位积极性，发挥市场专业机构力量，用好人才智库，形成政府、企业、市场、社会合力推动上海金才工程的工作格局。

13、创新工作落实机制。研究制定上海金才工程推进实施方案，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及时间节点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评估作用，建立上海金才工程跟踪落实制度。鼓励支持本市金融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大胆创新，创造性地抓好项目推进落实。

- 附件：1、上海海外金才开发计划实施方案  
2、上海领军金才开发计划实施方案  
3、上海青年金才开发计划实施方案

附件 1:

## 上海海外金才开发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推进上海金才工程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为更好对接上海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上海千人计划），做好上海海外金才开发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围绕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对海外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全面提升上海金融人才队伍的国际竞争力，引进紧缺急需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从 2016 年开始，每年从引进人才中选拔 20 名左右的海外金才，到 2020 年，打造一支具有全球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熟悉金融运作、勇于金融创新的海外金才队伍。

### 二、选拔条件

凡符合在海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得到同行专家认可，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引进后承诺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 3 年，每年回国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等基本条件的海外金融人才，均可申报。

1、经营管理类人才。具有扎实的金融专业理论基础，在国际知名金融机构或相关专业组织中担任中级及以上管理职务，具有全球视野、富于战略思维、通晓国际规则、熟悉金融运作、谙



熟国内实情，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得到同行专家认可，经营管理成效显著，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专业技术类人才**。在国际知名金融机构或相关专业组织中担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通晓国际规则、熟悉金融运作、谙熟国内实情、勇于金融创新，在研究分析、产品创新、风险控制、资产管理、市场营销、国际业务、投资银行、资金运作、财富管理、基金投资、信息技术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以及较突出的业绩，在业界有一定影响力。

### **三、引才聚才**

探索形成行业管理部门、区县、金融机构、人力资源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金融人才通力合作的海外金才引才聚才方式。

1、**搭建海外金融人才招聘平台**。征集在沪金融机构对海外金融人才需求信息，研究制定海外金融人才需求目录，采用组团方式，赴海外金融人才集聚区开展集中招聘活动，宣传推介上海金融发展环境，引导海外金融人才来沪发展。

2、**鼓励并支持金融机构面向海外开展多种形式的自主招聘**。建立市场化引才长效机制，发挥金融机构引进人才的主体作用；鼓励国际知名猎头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发挥人力资源专业机构推荐人才的重要作用。

3、**畅通对外联络**。发挥海外联络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宣传上海金融发展状况、引进海外人才计划和优惠政策；

鼓励知名专家、企业高管、各类人才计划入选者推荐人才，实现以才引才；鼓励人才自我推荐。

#### **四、选拔程序**

海外金才的选拔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具体选拔程序为：

1、推荐申报。由用人单位、社会团体、专家学者根据海外金才的基本条件，向市金融工作党委推荐申报。符合条件的个人，也可自荐申报。

2、组织评审。由市金融工作党委根据申报情况，综合采用材料评审、现场答辩、线上投票等评审方式，确定海外金才候选人名单。

3、讨论确定。根据评审意见，综合考虑区域、行业、专业领域等分布，研究审定海外金才入选人员名单。

4、公示公布。海外金才入选人员名单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向社会公布，并颁发证书。

#### **五、主要举措**

加强对海外金才的资助、服务，充分发挥海外金才作用，确保海外金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

1、实施海外金才资助。对入选的海外金才，给予一定资金资助，海外金才对资助资金拥有自主支配权。进一步入选中央千人计划或上海千人计划的海外金才，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资助或奖励。

2、加强海外金才服务。通过座谈交流、组织研讨、学习培

训等多种方式，与海外金才保持经常性的联系沟通。了解海外金才的思想状况、工作情况和发​​展需求，帮助海外金才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上的困难。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在出入境、通关、居留、子女入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家庭使用国际化商业医疗保险等方面为海外金才提供便利。大力宣传海外金才的典型事迹，强化海外金才的社会认同感，树立海外金才的品牌效应。

3、发挥海外金才作用。鼓励用人单位直接聘任海外金才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支持海外金才参与国家和本市重大工程项目。倡导海外金才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献计献策，发挥决策咨询、参谋助手作用。发挥海外金才智力库、师资库作用，带动更多金融人才发展成长。

## **六、组织管理**

充分发挥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由用人单位根据海外金才综合表现进行考核，作出合理的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对海外金才实行动态管理。

1、对考核为优秀的海外金才，在培养激励等方面给予更大的支持，并促进其进入上海千人计划队伍。

2、对考核情况较差或不合格的海外金才，所在单位要督促其查找原因，及时整改。

3、对确实不适合继续培养或违反承诺在国内工作时间不足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并报市金融工作党委核准，撤销称号，收回证书。

附件 2:

## 上海领军金才开发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推进上海金才工程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为更好对接上海领军人才计划，做好上海领军金才开发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聚焦金融改革创新对领军金融人才和创新团队的需求，由政府、社会和单位共同投入、共同培养的领军人才，从 2016 年开始，每年选拔 40 名左右的领军金才，到 2020 年，打造一支道德素质过硬、专业贡献重大、团队效应突出、引领作用显著的领军金才队伍和创新团队。

### 二、选拔条件

凡符合德才兼备、开拓创新、团队效应明显、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等基本条件的在沪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的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均可申报。

1、经营管理类人才。具有扎实的金融专业理论基础，富于战略思维，对本单位、本部门发展有清晰的规划，决策水平高，组织、推动能力强。坚持审慎规范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经营管理成效显著，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专业技术类人才。在研究分析、产品创新、风险控制、

资产管理、市场营销、国际业务、投资银行、资金运作、财富管理、基金投资、信息技术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以及较突出的业绩和创新能力，在业界有较大影响，得到同行专家广泛认可。

### **三、选拔程序**

领军金才的选拔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具体选拔程序为：

1、推荐申报。由用人单位、社会团体、专家学者根据领军金才的基本条件，向市金融工作党委推荐申报。符合条件的个人，也可自荐申报。

2、组织评审。由市金融工作党委根据申报情况，综合采用材料评审、现场答辩、线上投票等评审方式，确定领军金才候选人名单。

3、讨论确定。根据评审意见，综合考虑区域、行业、专业领域等分布，研究审定领军金才入选人员名单。

4、公示公布。领军金才入选人员名单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向社会公布，并颁发证书。

### **四、主要举措**

加强对领军金才的资助和培养服务，充分发挥领军金才在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

1、实施领军金才资助。对入选的领军金才，以项目资金的形式进行资助。项目资金可用于领军金才自身建设、国内外交流合作与研修培训、配备团队骨干力量等。领军金才对项目资金拥

有自主支配权。进一步入选上海领军人才计划的领军金才，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资助。

2、**加强领军金才服务。**通过座谈交流、组织研讨、学习培训等多种方式，与领军金才保持经常性的联系沟通，了解领军金才的思想状况、工作情况和发展需求，帮助领军金才及其团队解决工作、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为领军金才旅游休假、学术休假、医疗保健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大力宣传领军金才的典型事迹，强化领军金才的社会认同感，树立领军金才的品牌效应。

3、**发挥领军金才作用。**充分发挥领军金才的自主领衔作用，给予领军金才在团队人员配备、项目经费使用等方面充分自主权，促进团队自主灵活发展。吸引领军金才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献计献策，发挥决策咨询、参谋助手作用，支持领军金才参与国家和本市重大项目工作。发挥领军金才智力库、师资库作用，开展人才培养、传帮带活动，带动更多金融人才发展成长。

## **五、组织管理**

建立科学规范的领军金才管理机制。每三年为一个培养考核周期，由市金融工作党委牵头开展中期评价和终期考核，由所在单位负责日常考核管理，根据考核结果对领军金才实行动态管理。

1、对考核为优秀的领军金才，在项目配套、服务宣传等方面给予更大的支持，并促进其进入上海领军人才队伍。

2、对考核情况较差或不合格的领军金才及其团队，所在单位要督促其查找原因，及时整改。

3、对确实不适合继续培养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由市金融工作党委核准，撤销称号，收回证书。

附件 3:

## 上海青年金才开发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推进上海金才工程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为更好对接上海市青年英才开发计划，做好上海青年金才开发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着眼于金融人才基础性开发和战略性开发，提升上海青年金融人才竞争力，建立青年金融人才储备库，从 2016 年开始，每年选拔 60 名左右的青年金才，到 2020 年，打造一支适应金融改革发展需要、专业水平高、综合素质强、工作业绩优、发展潜力大的高素质青年金才队伍。

### 二、选拔条件

凡符合“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德才兼备”，具有中国国籍，全职在上海工作，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等基本条件的在沪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的青年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均可申报。

1、经营管理类人才（青年金融管理英才）。具有扎实的金融专业理论基础，具有较高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和较好的群众基础，表现出较强的领导潜质，有一定的决策能力，经营管理成效良好。

2、专业技术类人才（青年金融拔尖人才）。具有硕士学位或



中级以上职称，在研究分析、产品创新、风险控制、资产管理、市场营销、国际业务、投资银行、资金运作、财富管理、基金投资、信息技术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研究水平，有较强的创新思维和能力，得到同行专家较一致认可。

### **三、选拔程序**

青年金才的选拔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具体选拔程序为：

1、推荐申报。由用人单位、社会团体、专家学者根据青年金才的基本条件，向市金融工作党委推荐申报。符合条件的个人，也可自荐申报。

2、组织评审。由市金融工作党委根据申报情况，综合采用材料评审、现场答辩、线上投票等评审方式，确定青年金才候选人名单。

3、讨论确定。根据评审意见，综合考虑区域、行业、专业领域等分布，研究审定青年金才入选人员名单。

4、公示公布。青年金才入选人员名单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向社会公布，并颁发证书。

### **四、青年金才后备库**

由各金融机构按照青年金才的选拔标准，在各机构内部建立青年金才储备库，打造青年金才的后备队，形成青年金融人才的培养梯次。

### **五、主要举措**

加强对青年金才的资助，拓宽培养渠道，搭建青年金融人才

成长平台，探索建立青年金才培养锻炼体系。

1、实施青年金才资助。对入选的青年金才，以项目资金的形式进行资助。项目资金可用于青年金才自身建设、国内外交流合作与研修培训等，青年金才对项目资金拥有自主支配权。进一步入选上海青年英才计划的青年金才，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资助。

2、组织青年金才培训。面向青年金才和储备人才，举办青年金才培训班，采取集中授课、考察交流、课题调研、学员论坛、素质拓展等丰富形式，形成青年金才及储备人才学习交流、培养培训长效机制。

3、组织青年金才实践锻炼。依托党政机关、金融管理部门、市场类金融机构等建立“金才开发培养基地”，安排青年金才和储备人才到基地锻炼，丰富多领域、多岗位实践经历。支持青年金才和储备人才参与国家和市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重点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国际交流和合作项目。

4、开展青年金才推荐输送。通过座谈交流、组织研讨、学习培训等多种方式，与青年金才保持经常性的联系沟通，及时掌握青年金才的思想、工作、学习、研究、生活等各方面动态。对综合素质好、工作业绩突出、发展潜力大的青年金才，在晋升提任、交流任职、各类人才培养锻炼（支持）计划中予以优先考虑，优先推荐为市青联委员、金融青联委员等人选。

## 六、组织管理

建立科学规范的青年金才管理机制。对于青年金才，每三年为一个培养周期，由市金融工作党委牵头开展中期评价和终期考核，由所在单位负责日常考核管理。对于储备人才，由所在单位负责考核管理。青年金才和储备人才根据考核结果实行动态调整。

1、对考核为优秀的青年金才，在培养培训、服务宣传等方面给予更大的支持，并促进其进入上海青年英才队伍。对考核为优秀的储备人才，促进其进入青年金才队伍。

2、对考核情况较差或不合格的青年金才和储备人才，所在单位要督促其查找原因，及时整改。

3、对确实不适合继续培养的青年金才，所在单位要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由市金融工作党委核准，撤销称号，收回证书。

